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（所）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2.01.16 第 1020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6 第 107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4 第 108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31 第 10801 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
（二）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
三、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：依本所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人數(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)核發之；研究生人數達 30 人(含)以上，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；研究生人數達 15 人(含)至 29 人，每學期核發 1 萬元之獎學金；研究生人數未滿 15 人(不含)者，核發 5 仟元之獎學金。核發之總金額將依據一年級學業成績發給，對象為日間部碩士生，學期總成績前 3 名之同學，且操性達 80 分(含)以上之同學，第 1 名者得核發獎學金之 50%、第 2 名者得核發獎學金之 30%、第 3 名者得獎學金之 20%。

四、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。

（二）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。

（三）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、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，公開發表成果者。

（四）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、創意與發明、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。

五、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，係採配點方式計算，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，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，不得累計，配點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，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於 SCI (E)、SSCI、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5.00 點；而於 EI、T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3.00 點；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2.00 點；於其他國內期刊（含學報）以英文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1.00 點；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0.60 點；於其他國內期刊（含學報）以中文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0.30 點。

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，以近 3 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。

2.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：

(1)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（三個國家參加以上）以外文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1.00 點；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（含兩岸）以英文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0.80 點；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，每一篇得配予 0.20 點。

(2)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 EI 等級者，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。

(3)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，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，視為以壁報(post)方式發表論文，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。

(二)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：

1. 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；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，每一專利得配予 8.00 點，其他國外專利者，每一專利得配予 5.00 點；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，每一專利得配予 6.00 點，其他國內專利者，每一專利得配予 3.00 點。

2. 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，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。

(三)參加競賽或展演：

1. 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，每一項得配予 0.20 點。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.00 點，第二名者配予 6.00 點，第三名者配予 4.00 點，佳作配予 2.00 點；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，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% 之獎點；若獲縣市（不含縣轄市）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，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% 之獎點。

2. 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：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.50 點；第二名者配予 0.40 點；第三名者配予 0.30 點；佳作則配予 0.20 點。

六、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；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，扣除指導教授後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，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：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，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，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，僅一人可申請獎勵，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%，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%，若屬於第五作者（含）以後者，則給予配點權重 25%。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。

七、同一作品重複發表，或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，僅修改結論、建議或題目者，僅獎勵首次發表之著作，均於不獎勵。

八、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，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，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。

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，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分配如下：

第一名 50%、第二名 30%、第三名 20%，若第二名和第三名從缺則第一名同學獲 100%獎學金，若第三名從缺則第一名 60%獎學金和第二名 40%獎學金。

九、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，應經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